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889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隋海涛

地 址 黑龙江省富锦市向阳川镇永利村一组

代理机构 江西行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叶；糖；蜂蜜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大米；面条；木薯粉；调味料